

《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5部分：电子证照》 解读

《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5部分：电子证照》已于2022年12月8日发布，于2023年1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编制《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5部分：电子证照》

我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SZDB/Z 159—2015《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标准于2015年12月发布，从2016年1月1日开始实施。标准共包括4个部分：总则、人口、法人和房屋，规定了我市电子政务信息采集、共享中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的分类及格式、管理原则、组成要素、管理流程、管理工具等内容，其发布和实施有效提升了我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应用和管理工作的规范化。

该标准实施多年以来，各类基础数据元的管理制度已发生较大变化，有必要对各种数据来源进行深入梳理，对SZDB/Z 159—2015《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的现有内容进行修订，提高标准的适用性和准确性，以更好服务于我市“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此外，电子证照、公共信用、地理空间作为另外三大基础信息库，也是我市政务

服务数据共享交换的重要基础支撑，有必要在此次修订中将其一并纳入其中。

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是打破部门间数据孤岛、提升政府监管和服务效率的重要基础支撑。其中，人口、法人、房屋、电子证照、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作为我市六大基础信息库，又是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中需求最基础、最频繁的信息资源。本文件的制定将有助于我市六大基础信息库的建设，促进各类基础信息资源在政府部门之间的共享和交换，为我市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5部分：电子证照》规定了电子证照相关的数据元，适用于深圳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应用和管理。每个数据元给出内部标识符、中文名称、定义、同义名称、数据类型、数据格式、计量单位、值域、关系、权威来源部门和备注等内容。

二、本文件的总体结构和部分内容说明

《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5部分：电子证照》标准结构包括5个章节。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第一章：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适用于电子证照相关的数据元。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政务信息化的建设、应用和管理。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 GB/T 36903—2018《电子证照 元数据规范》和 DB44/T 2167.2—2019《广东省电子证照技术规范 第2部分：数据规范》。

（三）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到的术语和定义，包括电子证照、电子证照目录信息、电子证照基础信息和电子签名。

（四）第四章：数据元框架

本部分是在充分采纳征求意见单位建议的基础上，结合深圳电子证照基础信息库建设情况，参考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编制，包括二个层级：第一层为电子证照基础信息，包含 32 个数据元；第二层为电子证照扩展信息，包含业务信息、加注件信息、管理信息、电子签名信息和附件信息 5 类信息，总计 27 个数据元。

（五）第五章：数据元目录

本章节中，电子证照数据元的编写主要参考了《广东省电子证照技术规范 第2部分：数据规范》；第一层电子证照基础信息与第二层电子证照扩展信息的分类则主要参考

了GB/T 36902—2018《电子证照 目录信息规范》和GB/T 36903—2018《电子证照 元数据规范》。

（六）附录 A（资料性）数据元索引

本章节规定了数据元索引的内部标识索引及中文名称索引。

（七）附录 B（资料性）电子证照数据元内容示例

本章节参考GB/T 36902—2018《电子证照 目录信息规范》制定，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为例展示其电子证照基础信息和电子证照扩展信息。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有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